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字第163號

聲 請 人

即 被 告 蔡國龍

上列聲請人即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0號)，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即被告蔡國龍（下稱被告）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(本院113年度訴字第250號)，前於偵查中為警搜索扣得2支IPHONE手機，然上開案件已於113年12月30日判決確定，爰聲請發還扣押物等語。

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。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。扣押物未經諭知沒收者，應即發還；但上訴期間內或上訴中遇有必要情形，得繼續扣押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、第317條定有明文。所謂扣押物應以法院裁定發還者，其中所謂法院，係指承辦受理該案件之法院，蓋扣押物有無發還之必要，自以承辦該案件之法院始得依案件發展、事實調查，予以審酌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68號裁定意旨參照）。準此，於案件未確定前，受理案件之法院固得依職權發還扣押物，惟此處之法院應指現時承辦該案件之法院而言，俾得依據該案卷證資料調查扣押物有無留存之必要，苟向現時非繫屬之法院或已脫離繫屬之法院聲請發還扣押物，因該法院已無審酌扣押物發還與否之權限，自無從為准予發還之裁定。

三、經查，被告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經本院於113年12月30日以113年度訴字第250號判決有罪，嗣因檢察官、

01 被告均提起上訴，而於114年2月14日繫屬於臺灣高等法院高  
02 雄分院，現由該院以114年度上訴字第107號審理中，尚未確  
03 定等情，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查，揆諸前揭說  
04 明，本案既已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而脫離本院繫  
05 屬，本院就扣押物發還與否已無審酌之權限，是被告向本院  
06 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於法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07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09 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程士傑

10 法官 謝慧中

11 法官 吳昭億

12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3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書狀敘述抗  
14 告之理由抗告於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25 日

16 書記官 連珮涵